

舞阳县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物资供货合同

(包4)

采 购 人：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中标供应商： 沧州田安农资有限公司

舞阳县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就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物资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（采购编号：舞采公开采购-2026-4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确定沧州田安农资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包4标段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名称	有效成分	剂型	规格及数量	每亩用量	总面积 (亩)
无人机飞防作业	-	-	-	-	42420
戊唑咪鲜胺	总含量40%	水乳剂	规格：1000g/瓶、 数量：1061瓶	25g（或 ml）	42420
联苯噻虫胺	总含量 25%	悬浮剂	规格：100g0/瓶、 数量：8484瓶	20g（或 ml）	
含氨基酸水溶肥料	含量氨基酸 \geq 100g/L Zn+B \geq 20g/L	水剂	规格：5000g/袋、 数量：848.4袋	100g（或 ml）	
28-高芸苔素内酯	总含量0.01%	可溶液剂	规格：500ml/瓶、 数量：848.4瓶	10ml	
磷酸二氢钾，	总含量 99%	晶体/粉剂 (闪溶/速溶)	规格：1000/g瓶、 数量：2121瓶	50g	

二、合同价格

1、合同总金额(大写):陆拾肆万陆仟零伍拾陆元陆角; (小写): ¥646056.60元。

2、本合同价格为中标金额(含运输及税费等所有费用)。

三、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

1、采购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;

2、如因乙方物品供应时间和质量原因,导致农民损失,乙方负全责,并予以赔偿,情节严重、影响较大的,乙方负法律责任。

四、履行期限及地点

1、配送时间:乙方在合同签订后,按甲方通知配送时间,于2026年4月7日至4月15日9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物资配送;配送地点: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采购标的物资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;且全部通过村级飞防药肥签收和县、乡(镇)、村三级飞防作业面积确认;甲方收到《舞阳县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飞防作业标段资料汇编》及首付款的付款申请和合同总金额50%的增值税发票后,甲方拨付乙方合同首付款(大写):叁拾贰万叁仟零贰拾捌元叁角; (小写): 323028.3元。

2、乙方收到首付款后,提供尾款的付款申请和合同总金额50%的增值税发票后,甲方拨付乙方合同尾款(大写):叁拾贰万叁仟零贰拾捌元叁角; (小写): 323028.3元。

3、乙方申请每笔款项前,必须同时满足相应所有条件,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,如果发现产品的名称、有效成分、剂型、规格、数量和质量不合规定,并当面向乙方提出异议,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部分的货款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应在当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七、飞行要求

1、飞行参数设置。综合考虑植保无人飞机机型、下压风场、施药液量等因素，合理设定飞行参数，确保喷雾均匀、无重喷漏喷、飘移损失小且小麦植株无折损。防控作业时，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($<3.4\text{m/s}$)，施药液量2—3升/亩，飞行速度不应大于 7m/s ，飞行高度(离小麦冠层的高度)2—4m;作业时适当叠加喷幅、增加作业航线，保证喷幅边缘有足够的药液沉积量;施药后如遇雨，应及时补治。不同机型施药参数不同，应结合实际调整，大规模施药前须开展作业均匀性和稳定性试验。

2、飞行作业要求。

(1) 飞防作业前，要调查施药区域周边环境、确定施药边界，综合评估潜在风险，防止雾滴飘移造成非靶标生物毒害和周边作物药害。如作业区域周边有易产生药害的敏感作物或水产养殖、养蜂、养蚕等区域。

(2) 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，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；起降作业时，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；作业人员应处于喷雾的上风位，严禁在施药区内穿行，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。

(3) 飞防作业后，乙方将所有废弃物集中回收，不能留在当地造成危害。

(4) 飞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，都由乙方全权负责，如需甲方协调的，需提前与甲方沟通或提出申请。其他飞行要求参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。

八、验收要求

- 1、乙方提供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；
- 2、乙方配送时，甲方现场监督，并履行相关手续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标的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标的3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2、乙方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除赔偿甲方损失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20%的违约金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、由于不可抗力，如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遇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等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其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2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，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十一、非违约情形

若因财政资金审批、拨付流程滞后、资金调度困难或审计核减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或利息。甲方承诺在资金到位后，优先安排支付乙方款项。

十二、解决争议方式

本项目采购及安装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协调，协调不成时，可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(单位公章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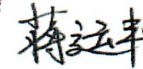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漯河市舞阳县海南路16号

电话：0395-7123686 29794

乙方：沧州田安农资有限公司

(单位公章)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沧州市沧县杜生镇李屯村

电话：17631766018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沧州新华路支行

账号：13050169860800004465

2026年4月7日

2026年4月7日